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邯郸市劳动局《关于破产企业职工有
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冀劳社办〔1999〕231号1999年7月
26日)**

邯郸市劳动局：

你局《关于破产企业职工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市作为全国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做好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冀政〔1995〕65号)的有关政策规定，“对自谋职业的职工，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放一次性安置费，不再保留职工身份，一次性安置费原则上按照破产企业所在地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发放”。如破产企业职

工已签订自愿自谋职业协议，并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的，应视为重新就业，不能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按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前后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